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9)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重列)
收益	2	<b>363,384</b>	303,605
銷售成本		<b>(219,141)</b>	(233,069)
毛利		<b>144,243</b>	70,536
其他收入		<b>27,332</b>	25,616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b>(35,859)</b>	(2,864)
銷售及分銷成本		<b>(36,747)</b>	(28,396)
一般及行政開支		<b>(350,329)</b>	(232,591)
研發費用		<b>(62,797)</b>	(16,728)
財務成本	5	<b>(304,801)</b>	(125,690)
其他經營開支	6	<b>(87,381)</b>	(74,643)
無形資產攤銷		<b>(171,010)</b>	(181,511)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b>(547)</b>	—
應佔合資公司之業績		<b>(10,771)</b>	(403)
除稅前虧損	6	<b>(888,667)</b>	(566,674)
所得稅	7	<b>865</b>	57,932

## 綜合損益表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附註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重列)
年內虧損	<u>(887,802)</u>	<u>(508,742)</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28,154)	(409,759)
非控股權益	<u>(659,648)</u>	<u>(98,983)</u>
	<u>(887,802)</u>	<u>(508,742)</u>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9	
— 基本及攤薄	<u>(1.21)</u>	<u>(2.36)</u>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887,802)	(508,742)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零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折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165,911)	4,664
應佔合資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5,411)	2,477
	<u>(171,322)</u>	<u>7,141</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1,059,124)</u>	<u>(501,601)</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55,032)	(403,301)
非控股權益	(704,092)	(98,30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1,059,124)</u>	<u>(501,601)</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商譽		1,319,800	871,647
無形資產		854,080	932,447
固定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833,613	1,849,768
固定資產：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362,137	369,6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186	—
於合資公司之權益		342,936	107,866
可供出售之投資		23,884	93,634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48,249
非流動資產之已付按金		285,966	76,265
應收貸款	13	434	467
其他非流動資產		8,950	9,731
		<u>6,034,986</u>	<u>4,359,69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613,349	192,715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12	153,576	148,185
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3	629,154	399,060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9,221	10,569
衍生金融工具		34,141	53,862
抵押銀行存款		212,559	128,871
於證券戶之存款		—	320,0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2,015	411,478
		<u>2,654,015</u>	<u>1,664,759</u>
<b>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4	(1,102,153)	(880,203)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15	(410,954)	(139,189)
應計及其他應付賬款		(604,152)	(493,158)
應付稅項		(13,250)	(13,101)
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		(760,752)	(760,752)
		<u>(2,891,261)</u>	<u>(2,286,403)</u>
<b>流動負債淨值</b>		<u>(237,246)</u>	<u>(621,644)</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5,797,740</u>	<u>3,738,05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非流動負債		(50,113)	(52,718)
遞延收益		(72,006)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4	(880,802)	—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		(476,611)	(1,156,011)
遞延稅項負債		(226,399)	(215,118)
		<u>(1,705,931)</u>	<u>(1,423,847)</u>
<b>資產淨值</b>		<u><b>4,091,809</b></u>	<u><b>2,314,205</b></u>
<b>資本及儲備</b>			
已發行股本		219,636	178,662
儲備		<u>3,142,891</u>	<u>1,892,48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b>3,362,527</b>	2,071,146
非控股權益		<u>729,282</u>	<u>243,059</u>
<b>權益總額</b>		<u><b>4,091,809</b></u>	<u><b>2,314,205</b></u>

## 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 (a)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與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規定。除以公平值計量之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外，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於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考慮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及相信有足夠資金可應付本集團之短期負擔及資本開支需求。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約為 237,246,000 港元，其中包括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約 760,752,000 港元（「贖回金額」），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儘管有上述之情況，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之假設編製。就董事會認為，經考慮以下事項後，本集團有能力在來年於其財務負債到期時支付該等負債：

- (1) 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之法庭判決（「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判決」），在有理由認為本集團於法律訴訟中所要求的部份申索損害賠償能抵銷贖回金額之範圍內，本公司被授予無條件許可與持有人對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付款索賠進行抗辯。此外，於有關法律訴訟等待解決時，贖回金額之支付為有效地被擱置執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香港高等法院拒絕了一個隨後對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判決的上訴許可申請及下令 **Mei Li New Energy Limited** 按彌償基準向本公司繳付費用。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不大可能將被要求於來年以現金支付贖回金額；
- (2)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現金流量預測及預計有足夠之現金流量於該期內應付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之需求。於編製該現金流量預測，董事已考慮本集團之過往現金需求及其他重要因素；
- (3) 本公司董事正考慮多個方案，以支持其資本開支需求；
- (4) 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曹忠先生（「曹先生」）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朗興國際有限公司（由曹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已共同提供不可撤回承諾函，據此彼等已同意將會向本集團提供足夠資金，使本集團能夠自本財務報表批准之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於其財務負債到期時支付該等負債；及
- (5) 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苗振國先生（「苗先生」）及本公司之股東 **Union Ever Holdings Limited**（由苗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已共同提供不可撤回承諾函，據此彼等已同意將會向本集團提供足夠資金，使本集團能夠自本財務報表批准之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於其財務負債到期時支付該等負債。

##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 (a) 編製基準 (續)

在計及本集團之預測現金流、現時財政資源以及資本開支需求，及基於至今已採取之措施及安排，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現金資源以應付自本財務報表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及其他財務負債。因此，董事會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等財務報表為合適之做法。

### (b)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如適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以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確認及計量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提早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2. 收益

收益指銷售鋰離子電池及其相關產品所得總款項、車輛設計之服務收入、銷售電動車、租賃電動車之租金收入，銷售用於鎳鈷錳（「NCM」）鋰離子電池之正極材料之所得總款項，以及直接投資收入（包括貸款融資、證券交易及資產投資）之合計總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重列)
銷售鋰離子電池及其相關產品	285,777	297,828
車輛設計之服務收入	1,611	3,061
銷售電動車	9,784	—
租賃電動車之租金收入	668	1,183
銷售用於NCM鋰離子電池之正極材料	46,292	—
直接投資收入	19,252	1,533
	<u>363,384</u>	<u>303,605</u>

### 3. 分類報告

營運分類乃按提供有關本集團組成部份資料之內部報告為基準而予以識別。該等資料已呈報予董事會（即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人），及已被彼等審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用途。於本年度，董事會認為庫務投資分類已不再為本集團之須予呈報營運分類。因此，相關分類及財務資料之比較數字已重列以反映該等變動。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乃按其產品及服務組成若干業務單位。須予呈報營運分類如下：

- (a) 電池產品分類包括研發、生產及銷售鋰離子電池及其相關產品；
- (b) 車輛設計及電動車生產分類包括車輛設計及電動車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 (c) 電動車租賃分類代表提供電動車租賃服務；
- (d) 電池材料生產分類包括研發、生產及銷售用於NCM鋰離子電池之正極材料（其為由本公司一間上市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入之新業務分類）；及
- (e) 直接投資分類代表不同的直接投資，包括貸款融資、證券交易及資產投資。

為評估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董事會按以下基準監察各須予呈報分類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 (i) 須予呈報分類除稅前溢利／（虧損）指在未分配中央行政開支、中央財務成本及不屬於任何須予呈報分類錄得之其他收入情況下各分類所錄得之溢利／（產生之虧損）；
- (ii)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相關分類所產生之收益及相關分類產生或因相關分類應佔資產之折舊與攤銷而產生之開支，分配至各須予呈報分類。呈報予董事會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乃按與綜合損益表一致之方式計量。分類間之交易乃按與第三方交易相近之公平基準之條款進行；
- (iii) 除未分配之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須予呈報分類；及
- (iv) 除未分配之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須予呈報分類。



### 3. 分類報告 (續)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須予呈報分類如下：

	二零一六年					總額 千港元
	電池產品 千港元	車輛設計及 電動車生產 千港元	電動車租賃 千港元	電池 材料生產 千港元	直接投資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285,777	11,395	668	46,292	19,252	363,384
分類間之收益	<u>306,962</u>	<u>—</u>	<u>—</u>	<u>—</u>	<u>31,594</u>	<u>338,556</u>
須予呈報分類收益	<u>592,739</u>	<u>11,395</u>	<u>668</u>	<u>46,292</u>	<u>50,846</u>	<u>701,940</u>
除稅前須予呈報分類虧損	<u>(110,039)</u>	<u>(225,825)</u>	<u>(3,411)</u>	<u>(30,402)</u>	<u>(24,538)</u>	<u>(394,215)</u>
其他分類資料：						
利息收入	1,158	2,493	75	23	19,252	23,001
折舊與攤銷	(134,610)	(96,917)	(1,479)	(14,253)	—	(247,259)
財務成本	(11,562)	(318)	—	(2,240)	—	(14,120)
應佔合資公司之業績	—	(12,684)	—	—	1,913	(10,771)
於合資公司之權益	—	239,264	—	—	103,672	342,936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547)	—	—	—	—	(54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186	—	—	—	—	3,186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減值	(13,652)	—	—	(2,583)	—	(16,235)
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	(37)	—	—	(28,708)	(28,745)
技術轉讓收入	—	82,948	—	—	—	82,948
收購合資公司額外權益產生之負商譽	—	18,761	—	—	—	18,761
添置非流動資產	<u>200,955</u>	<u>1,303,968</u>	<u>527</u>	<u>831,672</u>	<u>59</u>	<u>2,337,181</u>
須予呈報分類資產	<u>1,434,452</u>	<u>4,836,191</u>	<u>5,474</u>	<u>936,726</u>	<u>826,940</u>	<u>8,039,783</u>
須予呈報分類負債	<u>(1,329,736)</u>	<u>(1,805,185)</u>	<u>(1,176)</u>	<u>(196,637)</u>	<u>(48,232)</u>	<u>(3,380,966)</u>

### 3. 分類報告 (續)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須予呈報分類如下：(續)

	二零一五年 (重列)					總額 千港元
	電池產品 千港元	車輛設計及 電動車生產 千港元	電動車租賃 千港元	電池 材料生產 千港元	直接投資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297,828	3,061	1,183	—	1,533	303,605
分類間之收益	5,952	—	—	—	2,676	8,628
須予呈報分類收益	<u>303,780</u>	<u>3,061</u>	<u>1,183</u>	<u>—</u>	<u>4,209</u>	<u>312,233</u>
除稅前須予呈報分類虧損	<u>(142,556)</u>	<u>(245,067)</u>	<u>(3,632)</u>	<u>—</u>	<u>(2,995)</u>	<u>(394,250)</u>
其他分類資料：						
利息收入	2,254	2,200	60	—	1,533	6,047
折舊與攤銷	(133,914)	(108,164)	(1,502)	—	(21)	(243,601)
財務成本	(12,316)	(11,041)	—	—	—	(23,357)
應佔合資公司之業績	—	—	—	—	(403)	(403)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	—	—	—	(1,491)	(1,491)
於合資公司之權益	—	—	—	—	107,866	107,866
添置非流動資產	60,962	1,441,861	10	—	537,491	2,040,324
須予呈報分類資產	<u>1,501,810</u>	<u>3,018,066</u>	<u>4,487</u>	<u>—</u>	<u>1,192,540</u>	<u>5,716,903</u>
須予呈報分類負債	<u>(1,336,911)</u>	<u>(468,203)</u>	<u>(1,336)</u>	<u>—</u>	<u>(17,328)</u>	<u>(1,823,778)</u>

### 3. 分類報告 (續)

#### 須予呈報分類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重列)
<b>收益</b>		
須予呈報分類收益	701,940	312,233
抵銷分類間之收益	(338,556)	(8,628)
綜合收益	<u>363,384</u>	<u>303,605</u>
<b>虧損</b>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須予呈報分類虧損	(394,215)	(394,250)
其他收入	5,002	5,818
折舊	(1,403)	(1,288)
財務成本	(290,681)	(102,333)
可供出售之投資減值	(69,750)	—
未分配企業開支	(137,620)	(74,621)
除稅前綜合虧損	<u>(888,667)</u>	<u>(566,674)</u>
<b>資產</b>		
須予呈報分類資產	8,039,783	5,716,903
未分配企業資產：		
可供出售之投資	23,884	93,634
衍生金融工具	34,141	53,8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2,024	147,632
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	89,169	12,424
綜合資產總值	<u>8,689,001</u>	<u>6,024,455</u>
<b>負債</b>		
須予呈報分類負債	(3,380,966)	(1,823,778)
未分配企業負債：		
其他借貸	(694,572)	(689,566)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	(476,611)	(1,156,011)
其他未分配企業負債	(45,043)	(40,895)
綜合負債總值	<u>(4,597,192)</u>	<u>(3,710,250)</u>

### 3. 分類報告 (續)

#### 地區分類資料

#####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重列)
歐洲國家	42,085	51,894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278,312	221,920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	8,115	8,169
澳洲	4,439	4,407
香港	18,896	2,718
其他	11,537	14,497
	<u>363,384</u>	<u>303,605</u>

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被投資者及借款人所在地劃分。

##### (b)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之投資、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應收貸款除外)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中國	5,337,564	3,784,826
美國	239,264	—
香港	433,840	432,520
	<u>6,010,668</u>	<u>4,217,346</u>

非流動資產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非流動資產之已付按金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地區位置乃按其資產的實際位置劃分，商譽及無形資產按其所分配之運作地點劃分，而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權益則按其運作地點劃分。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10%或以上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A—來自銷售電池產品之收益	137,015	不適用
客戶B—來自銷售電池產品之收益	75,358	不適用
客戶C—來自銷售電池產品之收益	不適用	169,194

####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重列)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附註(a))	7,300	—
出售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虧損	(226)	—
持作出售之投資虧損淨值	(19,344)	(37)
可供出售之投資減值	(69,750)	—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減值	(16,235)	—
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34,558)	(1,491)
存貨撇減	(4,755)	(1,336)
技術轉讓收入 (附註(b))	82,948	—
收購合資公司額外權益產生之負商譽 (附註(c))	18,761	—
	<u>18,761</u>	<u>—</u>
	<u>(35,859)</u>	<u>(2,864)</u>

附註：

- (a)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主要起因於本集團出售兩間持有會所會籍（包括在其他非流動資產中）之附屬公司。
- (b) 技術轉讓收入82,948,000港元乃屬於本集團投入一間合資公司（「合資公司」）之無形資產（按轉讓時公平值計量）之約定代價超過該等無形資產之賬面值（「超出額」）及經抵扣本集團所佔之超出額後所得出。
- (c)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合資公司合作夥伴Smith Electric Vehicles Corp.（「Smith」）訂立債務轉換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放棄並取消Smith約2,000,000美元之債權證債務，代價為Smith轉移及出讓其持有合資公司之2,000,000股份予本集團。債務轉換協議完成後，合資公司則由本集團擁有約52%及由Smith擁有約48%。該項交易為本集團貢獻收購合資公司額外權益產生之負商譽18,761,000港元。

#### 5.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利息支出	145,634	66,558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179,360	49,045
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利息支出總額	324,994	115,603
減：已計入在建工程之資本化利息支出	(14,024)	—
	<u>310,970</u>	<u>115,603</u>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6,169)	10,087
	<u>304,801</u>	<u>125,690</u>

##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計入）／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3,765)	(10,806)
核數師酬金（附註(a)）		
- 核數服務	2,500	2,580
- 非核數服務	930	410
存貨成本確認為支出		
- 包括在銷售成本	216,579	232,631
- 包括在銷售及分銷成本	1,114	3,758
- 包括在研發費用	13,630	3,542
- 包括在其他收益及虧損	4,755	1,336
無形資產攤銷	171,010	181,5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9,158	55,524
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8,494	7,854
匯兌虧損／（收益）淨值	8,394	(7,3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溢利）	709	(595)
其他經營開支（附註(b)）	87,381	74,643
租賃物業於經營租賃下之最低租金支出	16,853	14,12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袍金）		
- 薪金及津貼	278,640	158,714
-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11,257	13,86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682	17,417

附註：

- (a) 不包括支付予若干附屬公司之其他核數師的酬金，核數與非核數服務之金額分別為2,08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00,000港元）及1,98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 (b) 於本年度內，其他經營開支87,38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4,643,000港元）乃指本集團位於中國杭州（二零一五年：昆明）電動車生產基地之試產階段所涉及之生產及出產成本。

## 7. 所得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年內撥備：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590	—
- 海外	367	—
	957	—
遞延稅項抵扣	(1,822)	(57,932)
年內稅項抵扣總額	(865)	(57,932)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香港稅務而言皆錄得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稅項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惟若干附屬公司按優惠稅率15%）計算。海外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司法管轄區當地之現行稅率計算。已於綜合損益表計入之遞延稅項為1,82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7,932,000港元）乃因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回撥所致。

## 8. 股息

年內本公司並無派發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 9.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綜合虧損228,15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09,759,000港元）及(ii)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8,889,285,000（二零一五年：17,333,781,000）股普通股計算。

	二零一六年 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千股	二零一五年 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千股
報告期初之已發行普通股	17,866,170	16,976,891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之影響	520,779	14,369
根據股份配售發行股份之影響	404,372	—
根據股份認購發行股份之影響	95,628	—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之影響	2,336	—
收購事項發行股份之影響	—	342,521
報告期末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8,889,285</u>	<u>17,333,781</u>

### (b) 每股攤薄虧損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或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原因為行使購股權或兌換可換股債券有反攤薄效應及將導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此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10.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五日，本公司之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Kingspark Group Limited（「Kingspark」）與SKC Co., Ltd.（「SKC Korea」）及SK China Company Limited（「SK China」）（SKC Korea及SK China合稱「PPM賣方」），彼等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PPM買賣協議」）。根據PPM買賣協議，Kingspark有條件同意購入而PPM賣方有條件出售Premier Property Management Limited（「PPM」）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PPM集團」）之100%股權，現金代價為372,000,000港元及股份代價為發行269,230,770股五龍動力有限公司（「五龍動力」，為一家非全資上市附屬公司）之新普通股（「PPM收購」）。PPM收購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完成（「完成日」）。

## 10. 收購附屬公司 (續)

PPM乃愛思開(重慶)鋰電材料有限公司，現稱五龍動力(重慶)鋰電材料有限公司(「五龍動力(重慶)」)之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五龍動力(重慶)為一間在重慶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五龍動力(重慶)主要生產NCM鋰離子電池之正極材料，設計年產能為2,400公噸。PPM收購可大幅推進本集團縱向擴展之發展策略並將透過形成協同效應促進本集團電池產品開發。

於完成日，PPM集團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PPM集團 之確認 公平值 千港元
無形資產	106,983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0,023
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19,411
存貨	35,419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20,543
其他應收賬款	29,316
抵押銀行存款	6,7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56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52,494)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13,037)
應計及其他應付賬款	(8,319)
遞延稅項負債	(24,277)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平值總額	242,363
商譽	485,021
	<u>727,384</u>
	千港元
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372,000
股份代價之公平值 (附註)	355,384
	<u>727,384</u>

附註：

股份代價為發行269,230,770股五龍動力新普通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約355,384,000港元。每股代價股份之公平值以1.32港元(為五龍動力普通股於完成日之市場收市價格)計算。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年內，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為948,91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88,778,000港元），其主要為發展本集團之杭州電動車生產廠房之在建工程。

## 12.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60,895	131,207
應收票據	7,422	14,551
減：呆壞賬撥備	(15,920)	—
	<u>152,397</u>	<u>145,758</u>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1,179	2,427
	<u>153,576</u>	<u>148,185</u>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或確認收益當日，如屬較早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665	7,523
一至三個月	29,032	49,843
三個月至一年	69,041	57,339
一年以上	52,659	31,053
	<u>152,397</u>	<u>145,758</u>

與客戶之貿易條款為現金或信貸形式。對於以信貸形式進行貿易之客戶，將給予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並為該等客戶設定信貸限額。本集團對於未償還之應收賬款將保持嚴格監控，以減低信貸風險。逾期之結欠均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3. 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198,873	66,050
其他應收賬款	141,750	129,537
減：呆壞賬撥備	(64,928)	(30,276)
	<u>275,695</u>	<u>165,311</u>
按金及預付款項	37,467	33,556
應收增值稅款	316,426	200,660
	<u>629,588</u>	<u>399,527</u>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呈列為：		
非流動資產	434	467
流動資產	629,154	399,060
	<u>629,588</u>	<u>399,527</u>

### 14.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償還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02,153	880,203
一年後但兩年內	169,814	—
兩年後但五年內	710,988	—
	<u>1,982,955</u>	<u>880,203</u>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呈列為：		
流動負債	1,102,153	880,203
非流動負債	880,802	—
	<u>1,982,955</u>	<u>880,203</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抵押銀行貸款	1,255,833	190,637
其他借貸		
- 有抵押	694,572	689,566
- 無抵押	32,550	—
	<u>1,982,955</u>	<u>880,203</u>

## 15.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331,735	111,459
應付票據	79,219	27,730
	<u>410,954</u>	<u>139,189</u>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32,565	37,659
一至三個月	107,656	39,474
三個月至一年	162,825	60,249
一年以上	7,908	1,807
	<u>410,954</u>	<u>139,189</u>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79,21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7,730,000港元）已以60,98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7,73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作為抵押。

## 16.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有關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		
- 本集團於中國廠房之資本開支	1,170,257	2,103,739
- 投資於一間合資公司	58,125	—
- 投資於聯營公司	8,281	—
	<u>1,236,663</u>	<u>2,103,739</u>

## 17. 報告期後事項

- (a) 誠如本公司及五龍動力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之聯合公告及五龍動力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所披露，本集團訂立交易事項如下：
- (i) FDG Kinetic Investment Limited (「FKIL」)，為一間五龍動力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五龍動力(作為擔保人)與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凱電能」)(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股份代號：5227))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立凱電能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FKIL有條件同意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每股立凱電能新股份之認購價新台幣35元認購46,000,000股立凱電能新普通股份，合共新台幣1,610,000,000元(「立凱電能股份認購事項」)。立凱電能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立凱電能將呈列為五龍動力之一間聯營公司。
  - (ii) FD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FIHL」，為一間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立凱電能訂立買賣協議，據此，立凱電能有條件同意出售，而FIHL有條件同意以代價28,000,000港元收購Aleees Eco Ark (Cayman) Co., Ltd. (「立凱綠能蓋曼」)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立凱綠能蓋曼收購事項」)，立凱綠能蓋曼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為立凱電能之全資附屬公司。立凱綠能蓋曼收購事項完成後，立凱綠能蓋曼將會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iii) FIHL、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台灣立凱綠能移動股份有限公司(「立凱綠能台灣」)訂立資產收購協議，據此立凱綠能台灣有條件同意向FIHL或其代名人出售及交付，而FIHL有條件同意購買及接納或促使其代名人購買或接納立凱綠能台灣資產及設備，按資產收購協議，收購資產代價為72,000,000港元而收購設備之最高代價為新台幣138,000,000元(「立凱綠能台灣資產收購事項」)。立凱綠能台灣主要從事研發有關電池和電動車設計的公司，並根據台灣法律組織及存續的公司。
  - (iv) 就立凱綠能蓋曼收購事項，FIHL、立凱綠能台灣與本公司訂立研發服務協議(「研發服務協議」)，據此，FIHL有條件同意委任立凱綠能台灣研發電池、電池模塊及電動車設計以及進行其他技術研發工作。
  - (v) FIHL(作為貸款人)與立凱綠能蓋曼(作為借款人)及立凱電能(作為擔保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FIHL同意向立凱綠能蓋曼提供金額2,000,000美元之一筆貸款(「貸款」)以協助立凱綠能台灣支付或撥付其研發費用。
  - (vi) 本公司與立凱電能訂立認購協議(「五龍認購協議」)，據此，依照五龍認購協議的條款和條件，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立凱電能有條件同意認購本公司(i)430,000,000股每股0.5港元之新普通股份；及(ii)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275,000,000港元(統稱為「五龍認購事項」)。五龍認購事項完成後，從五龍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88,500,000港元。

## 17. 報告期後事項 (續)

- (a) 誠如本公司及五龍動力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之聯合公告及五龍動力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所披露，本集團訂立交易事項如下：(續)

(vii) 就立凱電能股份認購協議，五龍動力與立凱電能已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據此，立凱電能同意受聘擔任五龍動力顧問就建造工廠及生產鋰離子電池M系列正極材料向五龍動力一間或多間中國附屬公司提供技術許可及諮詢服務。

立凱電能股份認購事項、立凱綠能蓋曼收購事項、立凱綠能台灣資產收購事項、研發服務協議、合作協議與貸款之提供為有條件下互為相關。五龍認購事項將為有條件下進行直至立凱電能股份認購、立凱綠能蓋曼收購事項及立凱綠能台灣資產收購事項完成。於本公告日，所有上述交易尚未完成。

- (b) 誠如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八日之自願性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八日，本公司與中國貴州省人民政府貴安新區管理委員會(「貴安委員會」)就於中國貴州貴安新區投資建設純電動車生產設施(「項目」)訂立合作協議(「協議」)。根據協議，本集團與貴安委員會同意協定透過一間共同擁有公司(「項目公司」)進行項目，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00,000,000元。貴安委員會(透過其指定者)及本公司(及其指定者)同意出資分別為人民幣539,000,000元(佔49%項目公司權益)及人民幣561,000,000元(佔51%項目公司權益)。於本公告日，上述交易尚未完成。

- (c)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收到一份Smith Electric Vehicles Corp. (「Smith」)於美國特拉華州衡平法院提交之針對本公司及Orng EV Solutions, Inc. (「ORNG」)的起訴書(「起訴」)。在起訴書中，Smith聲稱其被引誘成立ORNG，一間本公司與Smith的合資企業。Smith就(其中包括)欺詐、虛假陳述和作為ORNG大股東違反信託義務向本公司提出申索。基於潛在訴訟處於非常初步階段，起訴書才剛剛正式送達本公司，本公司未能評估Smith進行起訴之意圖或評估此訴訟之潛在影響或後果。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Smith對本公司的起訴是徒勞無功的、不合理的及無法律依據。在簽署出資協議而成立ORNG之前，已從Smith的董事會成員、獨立董事和獨立股東取得同意和必需的批准及在協商中，Smith是有適當的法律代表。此外，法律顧問初步告知本公司有充分的理由駁回Smith的起訴及駁回起訴之申請可以在幾個月內完成。

## 18. 比較數字

誠如附註3說明，若干比較金額已經重新分類及重列，以使與本年度之呈列一致。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一間綜合電動車生產商，主要業務包括：(i)研發、設計及生產包括公共巴士、中型巴士、商務車、物流車、乘用車等車型的電動汽車及其相關產品；(ii)研發、生產、分銷及銷售鋰離子電池和鋰離子電池正極材料及其相關產品；以及(iii)經營電動汽車租賃業務。本公司擁有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五龍動力有限公司（「五龍動力」，股份代號：378）。五龍動力業務包括：(i)鋰離子電池的技術開發、生產和銷售；以及(ii)直接投資，包括融資、證券買賣及資產管理。

## 市場概覽

回顧二零一五年全球經濟增長疲軟，除了美國因經歷漫長寬鬆政策而穩步走強，歐洲、日本經濟仍然持續走弱，各個經濟區域表現分化嚴重。最近，英國公投脫離歐盟，雖然其影響難以量化，但無疑增加了國際經濟環境的不確定性和不穩定性。中國的經濟雖然稍微放緩，但在政府不斷推出政策適度刺激經濟下，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二零一五年全年之國內生產總值（「GDP」）仍然錄得6.9%增長，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GDP亦錄得6.7%的同比增長，經濟在「新常態」下保持平穩發展。二零一五年中國汽車行業亦有穩定增長，根據中國公安部交通管理局發布統計數據，二零一五年中國汽車保有量達2.79億輛，其中汽車佔1.72億輛；二零一五年中國汽車產銷分別達2,450.33萬輛和2,459.76萬輛，同比增長3.25%和4.68%。

近年，各國已目標於新能源制定經濟發展策略及政策，隨著全球經濟發展和人民生活水準改善，加上對氣候變遷與節能減碳的關注提高，許多已發展國家，如美國、德國、日本等地，都實施優惠政策及提供補貼支持新能源汽車的發展。全球純電動和插電式混合動力乘用車（「電動汽車」）之銷量於二零一五年已增到54.9萬輛，同比增長七成。

同時，中國新能源汽車（「新能源汽車」）亦正在高速發展，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數據統計，二零一五年新能源汽車產量達37.9萬輛，銷量為33.11萬輛，同比分別增長4倍和3.4倍。其中，純電動車型產銷量分別完成25.46萬輛和24.75萬輛，同比增長均超過4倍。中國於二零一五年的新能源汽車銷量已遠超美國，成為全球其中一個主要的新能源汽車市場。

此外，根據中國公安部交通管理局發布統計數據，二零一五年中國新能源汽車保有量達58.32萬輛，較二零一四年增長169.48%。其中，純電動汽車保有量為33.2萬輛，佔新能源汽車總量的56.93%，較二零一四年增長達317.06%，可見新能源汽車市場需求龐大。

早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由中國國務院公佈的《中國製造2025》計劃中，新能源汽車行業已被列入為十大重點領域之一，而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由財政部發布的《關於2016—2020年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支持政策的通知》中就已明確實施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補助政策延至2020年，中國政府及地方政府陸續頒布一系列相關政策法規，可見中國政府高度重視亦繼續明確支持新能源汽車行業的發展。政府除了給予行業補貼外，還制定如《政府機關及公共機構購買新能源汽車實施方案》和《加快推進新能源汽車在交通運輸行業推廣應用的實施意見》等政策，規定提高新能源汽車在政府用車及城市公交、出租車中的比例，推動新能源汽車普及化，促進新能源汽車產業快速發展同時有利增加上游鋰電池業務需求及發展。

## 業務回顧

### 電動車業務

#### 取得生產純電動新能源乘用車的批准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獲得生產純電動新能源乘用車的批准，是次獲批准生產對本集團意義重大，這是給予本集團一個肯定，肯定了本集團之研發能力、產品設計及規格，及生產能力。純電動乘用車－「逸酷/e.Cool」亦將在今年第四季度正式發售。

#### 與貴安委員會訂立合作協議 建立全國性戰略佈局

二零一六年五月，本集團與貴安新區管理委員會訂立合作協議，於中國貴州省貴安新區投資建設純電動車生產設施，設計年產能為15萬輛。此舉促進本集團之電動車業務發展及於貴州擴大其產品組合，因此產品組合更多元化。本集團將透過供應不同型號及款式的產品，提高市場佔有率。貴安新區的生產基地，與本集團位於杭州及雲南的生產基地，反映本集團於中國的戰略地區發展，鞏固其產能及於全國發展其電動車業務，從而於電動車行業建立「五龍集團」之品牌。

#### 杭州車廠正式投產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本集團於杭州市余杭經濟技術開發區的電動車生產基地正式投入批量生產。杭州生產基地佔地總面積為1,150畝，其設計產能為10萬輛純電動車，當中包括中巴、商務車、物流車及乘用車等。杭州生產基地投產下綫，標誌著本集團的里程碑，証明了本集團滿足中國市場需求的強大能力。本集團之生產基地配備最好的生產設備，致力提供最優質的電動車。本集團的電動車開發是正向開發和根據電動汽車的特點設計合適的結構，為本集團帶來強大的競爭優勢。

#### 與大昌貿易行有限公司與簽署戰略合作協議

二零一六年三月，本集團與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大昌行」，股份代號：1828）旗下附屬公司 - 大昌貿易行有限公司簽署戰略合作協議。大昌行將為本集團旗下的大型電動巴士、

中型電動巴士及電動商務客車等汽車於中國內地重點區域及香港地區提供市場推廣、銷售、售後及維修等服務。

大昌行早於七十年代已開始進軍國內汽車市場，現時為大中華地區著名的汽車綜合企業，同時是香港代理最多汽車品牌的汽車集團，尤其於香港電動汽車市場中擁有最高的市場佔有率，擁有龐大完善的銷售網絡和專業的售前售後團隊。憑藉其對電動汽車代理的專業知識和豐富經驗，預計將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提供強大的支援，透過於大昌行完善的汽車產業鏈平台作市場推廣，有助增加市場對本集團的知名度，無疑進一步推動及拓展本集團產品的銷售，加強盈利能力及推動未來增長。

### **參與汽車展覽會 產品被受肯定**

回顧期內，本集團曾參與多個大型汽車展覽會，當中包括第十四屆北京國際汽車展覽會、於韓國濟州島舉行的第三屆全球電動汽車博覽會（IEVE）、於韓國首爾舉行的第二十八屆世界電動車大會（「EV 28」）及第六屆全球新能源汽車大會（GNEV6）。本集團於各展覽會上展出一系列全新自主正向開發的電動車產品，同時亦展示其新技術，如車聯網、車載資訊系統、智慧駕駛等，獲得業界欣賞及肯定。本集團認為參展有助提升本集團於電動車行業的聲譽，並瞭解市場最新發展。

### **電池業務**

#### **與五龍動力和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凱電能」）通過股權重組達成全面戰略合作**

二零一六年四月，本公司、五龍動力和立凱電能（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股份代號：5227）三方宣佈通過股權重組，達成長期的戰略合作關係，交易完成後五龍動力將佔立凱電能約 21.85% 之股權而立凱電能亦將佔本公司約 4.27% 之股權（如果轉換所有其持有之本公司可轉換債券），估計交易完成時間約為二零一六年下半年。

立凱電能是全球最大的磷酸鐵鋰電池正極材料供應商之一，設計年產能達3,000噸，亦是中聚電池有限公司（「中聚電池」，乃是由本公司及五龍動力分別持有75%及25%股權的Synergy Dragon Limited的全資子公司並為集團內的一間動力電池生產商）的主要正極材料供應商。透過是次戰略合作，本集團的電池業務產物組合將更為多元化；與此同時，電動巴士將主要用磷酸鐵鋰電池，因中國國家政策現時禁止公共電動巴士使用鎳鈷錳鋰離子電池，直至通過安全認可，預期國內的磷酸鐵鋰電池需求將會大大增加，有關的合作可確保中聚電池獲得穩定的磷酸鐵鋰電池正極材料供應。完成有關的合作交易後，五龍動力將成為立凱電能架構重組後的單一大股東，而立凱電能於剝離電動車及電動車電池的研發業務後將預計減低開支，能為五龍動力的財務狀況帶來正面的影響。

本集團收購立凱電能及台灣立凱綠能移動股份有限公司的資產及設備部，其擁有的研發技術及知識產權包括電動巴士設計、換電技術、電池技術（超過10項專利及80項申請中的專



利) 以及日式系的電池軟包技術，結合本集團自家研發的電動車及電池技術，將可進一步穩固本集團的垂直綜合型電動汽車生產商地位。

### **收購 SK 集團旗下鎳鈷錳電池正極材料業務**

二零一五年九月，五龍動力收購SK集團旗下的愛思開（重慶）鋰電材料有限公司（後更名為「五龍動力（重慶）鋰電材料有限公司」）。五龍動力（重慶）鋰電材料有限公司屬於SK集團成員的子公司，主要生產適用於電動車、儲能系統及電訊器材的鎳鈷錳（NCM）鋰離子電池的正極材料，設計產能達到每年 2,400 噸，並預期可通過擴產提升產能至每年 9,600 噸。SK 集團為大韓民國最大綜合企業之一，擁有近10年的卓越電池業務歷史。此收購有助使其電池及電動車業務更多元化，鞏固其上游電池業務及電動車業務，通過協同效應提升集團的競爭優勢。

### **未來發展**

展望將來，隨著環保節能概念普及以及新能源已納入中國政府未來發展重點領域之一，新能源汽車無疑勢成為汽車行業發展的趨勢同時具廣闊的增長前景。而中國作為汽車大國，發展新能源汽車的起步雖較其它國家慢，但近年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增長強勁，於二零一五年中國新能源汽車產銷量均取得超過3倍的同比增長，已成為全球最大的新能源汽車市場，同時隨著充電樁數量增多，新能源汽車使用便利性增強，也將會刺激新能源汽車的銷售增長，可見新能源市場機遇前景無限。

為了緊抓市場機遇，本集團銳意積極於開發與研究電動車的設計及生產，繼續強化本集團的自主正向開發技術。為了實現產能配合市場需求，本集團於杭州的生產基地投產後，本集團又積極尋找適合發展基地，包括即將興建的貴安生產基地，拓展產能之餘，不斷擴大市場佔據，建立全國性戰略佈局。

隨著中國新能源汽車的技術研發水準的日益革新，促使新能源汽車行業發展不斷走向成熟，相信未來行業發展方向已不僅是單單滿足市場於數量上的需求，提升新能源汽車的質量更是關鍵。生產高質量的新能源汽車，有助中國汽車企業與全球新能源汽車企業競爭，可使中國汽車產業轉型升級，帶動整個中國經濟的轉型升級。

因此，本集團亦致力於生產具國際水準的電動車，除了與全球最大的磷酸鐵鋰電池正極材料供應商之一立凱電能合作，取得先進技術及支援外，將繼續探索具潛力的海外市場，亦會尋找合適的戰略合作夥伴，建立一個具規模的一體化電動車產業，生產國際一流電動車及電動車產品，矢志發展成為世界一流的電動車企業。

## 財務回顧

於本回顧年內，本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363,384	303,605
分類間之收益	338,556	8,628
抵銷分類間交易前總收益	<u>701,940</u>	<u>312,233</u>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錄得抵銷分類間交易前收益約701,9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抵銷分類間交易前收益約312,200,000港元，增長約124.8%。如此巨大的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電動車生產附屬公司增加對鋰離子電池之需求，該電動車附屬公司仍處於初始生產階段，因此其電動車銷售尚未反映在本財政年度中。剔除分類間之交易，本集團錄得約363,400,000港元的收益，並與上一個財政年度收益約303,600,000港元相比，增長約19.7%。

毛利由上一個財政年度約70,500,000港元雙倍增長至本財政年度約144,200,000港元。本財政年度之毛利率約39.7%，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約23.2%增加約16.5%。此增加主要由於為了應付強大電動車之生產需求而增加電池產品產量，從而電池生產有更佳規模經濟而使每單位電池產品的成本大幅下降；及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購入之直接投資分類產生之利息收入貢獻所致。

本集團之虧損由上一個財政年度約508,700,000港元擴大至約887,800,000港元，其主要原因為本集團電動車生產業務在其開始大規模生產前準備的最後階段，有下列之費用增加：

- (i) 銷售及分銷成本約36,7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約28,400,000港元增加約8,300,000港元，主要源於為推廣電動車而增加營銷費用所致；
- (ii) 一般及行政開支約350,3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約232,600,000港元增加約117,7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本集團之電動車生產分類於本回顧年內杭州電動車生產廠房還在早期生產階段而產生之額外開支所致；

- (iii) 研發費用約62,8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約16,700,000港元增加約46,100,000港元，主要因為增加研究與開發電動車及電池產品所致；
- (iv) 財務成本約304,8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約125,700,000港元增加約179,100,000港元，主要因為本集團的利息支出因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增加以及可換股債券產生之內在利息增加所致；
- (v) 其他營運開支約87,400,000港元，乃本集團於本回顧年內在杭州的電動車生產基地進入試產階段產生的生產和產出的成本所致；及
- (vi) 本年度虧損部份被技術轉讓收入約82,900,000港元所抵銷，此乃本財政年度內出售若干技術知識之一次性溢利，而該溢利並無於上一個財政年度產生。技術轉讓收入為本集團投入一間合資公司之無形資產（按轉讓時公平值計量）之約定代價超過該等無形資產之賬面值（「超出額」）及經抵扣本集團所佔之超出額後所得出。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LBITDA」）約329,0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約206,200,000港元增加約122,800,000港元。其增加主要因為本集團之電動車生產分類於本回顧年內電動車生產廠房還在早期生產階段之額外研發費用、一般及行政開支及試產成本所致。

於本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約409,700,000港元收窄至約228,200,000港元，同時，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為約659,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99,000,000港元）。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大幅減少之主要因為(i)技術轉讓收入約82,900,000港元，此溢利只為本公司擁有人所應佔；及(ii)記錄於五龍動力有限公司（「五龍動力」，為本公司一間非全資上市附屬公司），有關因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約1,693,100,000港元，該虧損已由五龍動力之非控股權益按比率分攤，金額約為447,800,000港元。該虧損之詳情載於五龍動力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

## 分類資料

### 電池產品業務

為配合本集團的電動車生產業務，電池產品業務抵銷分類間交易前收益從去年約303,800,000港元增至本年度約592,700,000港元，增長約95.1%。電池產品業務之毛利率由上一個財政年度約22.9%增加至本財政年度約46.1%。此增加主要因電池生產有更佳規模經濟以提高其效率從而使每單位電池產品的成本下降所致。

電池產品業務錄得除稅前虧損約110,0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約142,600,000港元改善約22.9%，相對於上一個財政電池產品業務錄得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EBITDA」）約3,700,000港元，本財政年度電池產品業務錄得EBITDA約36,100,000港元。此改善主要因為本集團之電池工廠提高營運效率及增加產量所致。

### 車輛設計及電動車生產業務

於本回顧年內，來自車輛設計服務收入及銷售電動車合共約11,4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約3,100,000港元增加約8,300,000港元，此增加主要為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試銷售電動車所致。

本年內之分類除稅前虧損約225,800,000港元。倘若剔除技術轉讓收入約82,900,000港元，其除稅前分類虧損將為約308,7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約245,100,000港元增加約25.9%，其主要原因為本集團電動車生產業務於本回顧年內還在早期生產階段所產生之額外研發費用、行政開支及試產成本所致。本集團之商業模式覆蓋了鋰離子電池、電動車設計及生產，將達致更好的規模經濟。此舉有助本集團更有效地控制生產成本及優化電動車及電池之設計，達致協同效應，在其競爭者中脫穎而出。

### 電動車租賃業務

來自電動車租賃之本財政年度內租金收入約7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約1,200,000港元減少約500,000港元。此減少主要由於改變其營運模式以透過本集團電池生產、電動車製造及電動車租賃垂直併合之業務模式下將部署自家電動車作租賃及提供不同租賃服務，本財政年內之分類除稅前虧損約3,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600,000港元）。

## 電池材料生產業務

於本回顧年內，本集團透過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完成之一項收購申延其業務至銷售NCM離子電池的正極材料。此新業務分類於本回顧年內為本集團貢獻約46,300,000港元及產生除稅前分類虧損約30,400,000港元。NCM鋰離子電池可被廣泛用於電信器材、電動車和能源存儲系統。正極材料的需求預期在未來維持強勁，以配合持續有利發展新能源汽車行業的政府政策。

## 直接投資業務

於本財政年度來自直接投資包括貸款融資活動之利息收入為約19,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500,000港元），主要計提自借予一名外部客戶（以一個位於中國的鐵礦之開採權作為抵押）之貸款（「該貸款」）。於本回顧年內，本集團與一名代理簽訂服務協議，代表本集團收取該貸款。本財政年度除稅前分類虧損約24,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000,000港元）。

## 營業額之地區分析

於本回顧年內，本集團於世界各地發展其業務取得進展而且獲得大量國際電動汽車及儲能公司對本集團之鋰離子電池產品質素的肯定。此外，中國電動車市場持續增長因而產生更多對鋰離子電池產品之需求。歐洲國家、中國、美國、澳洲、香港及其他地區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1.6%（二零一五年：17.0%）、76.6%（二零一五年：73.1%）、2.2%（二零一五年：2.7%）、1.2%（二零一五年：1.5%）、5.2%（二零一五年：0.9%）及 3.2%（二零一五年：4.8%）。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i)非流動資產約6,035,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359,700,000港元），包括商譽、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合資公司之權益、可供出售之投資、非流動資產之已付按金、應收貸款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及(ii)流動資產約2,654,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64,800,000港元），主要包括存貨、貿易、票據、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抵押銀行存款（作為本集團全部應付票據、本集團之一項銀行貸款及開出貿易信用證之抵押品）、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流動負債約2,891,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86,400,000港元),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應計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稅項及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約760,800,000港元(「贖回金額」)。根據香港高等法院頒佈一項判決,本公司已獲無條件許可於與已贖回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聯繫人的法律訴訟中以本集團之部份申索損害賠償抵銷贖回金額進行抗辯,在此基礎上,本公司有權於相關法律訴訟結束前,擱置執行對贖回金額之支付。倘若贖回金額在計算流動資產淨值時被剔除,本集團將有流動資產淨值約523,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9,1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等財務報表為合適之做法,其詳情載於本公告之附註1(a)內。

本集團非流動負債總額(當中包括其他非流動負債、遞延收益、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約476,600,000港元及遞延稅項負債)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23,8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05,900,000港元,主要由於增加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以及可換股債券於本回顧年內獲大量兌換相抵之綜合影響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總額為1,983,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80,200,000港元),包括(i)銀行貸款約1,255,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0,600,000港元)由本集團若干土地及樓宇、在建工程及廠房及設備合共總賬面值約2,176,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15,200,000港元)、一筆銀行存款、及以股票抵押方式就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若干股票作抵押品,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並以當時市場利率計算; (ii)其他借貸約694,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89,600,000港元)為其中包括以貸款人為受益人,以第一固定及浮動押記方式就本公司及其兩間全資附屬公司之所有業務、財產及資產設立債權證以股票抵押方式就五龍動力之若干股票作抵押。該等借貸以港元為單位並以固定利率計算;及(iii)無抵押其他借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2,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乃以美元為單位、無抵押及以固定利率計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到期還款期限分別須於一年期內償還約1,102,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80,200,000港元)、於第一至第二年内償還約169,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以及於第三至第五年内償還約711,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多為項目計劃所需,少有季節性借貸模式。

本集團資產淨值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14,200,000港元增加至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091,8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約0.15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12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並無計及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約760,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60,800,000港元）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約476,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56,000,000港元）約為59.0%（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2.5%），此乃按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合共約1,983,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80,200,000港元）對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3,362,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71,100,000港元）之基礎計算。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結算。美元與港元之匯率以固定匯率掛鉤，且於本回顧年內相對較為穩定。本集團面對人民幣交易貨幣風險。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同作對沖用途。董事會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合適的對沖工具。

###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 0.01 港元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起已由 20,000 股更改為 5,000 股。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已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之批准削減至零，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根據本公司與鼎珮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訂立的配售協議，合共 1,000,000,000 股本公司新股份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以每股股份 0.50 港元的價格發行及配發。淨所得款項約為 491,500,000 港元，將主要用於本集團杭州生產廠房內的電動車規模化生產所需的營運現金流以及其他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根據本公司與 Star Mercury Investments Ltd.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訂立的認購協議，合共 1,000,000,000 股本公司新股份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發行股份之特別授權以每股股份 0.465 港元的價格發行及配發。淨所得款項約為 463,000,000 港元，將用作本集團杭州生產廠房電動車規模化生產所需的餘下資本開支。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據以上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954,500,000港元。當中約100,000,000港元用於杭州電動車生產廠房的營運及生產，約459,5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包括用於電池生產業務的營運及資本開支費用及償還若干借貸及利息），及約395,000,000港元用作杭州生產廠房內電動車規模化生產所需的餘下資本開支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合共2,091,410,374股本公司新股份因兌換本公司就收購五龍動力所有已發行股份及購股權之要約而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交換可換股債券」）（其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50港元兌換為本公司新股份）而配發及發行；及(ii)合共6,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

因上文所述，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17,866,170,734股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1,963,581,108股。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i)本金額131,826,304.80港元之交換可換股債券尚未兌換，其可按初步兌換價0.50港元兌換為263,652,609股本公司股份；(ii)賦予其持有人可認購合共451,8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及(iii)由VM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持有本金額為4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期滿之8%票息可換股債券尚未行使，其可按初步兌換價0.60港元兌換為666,666,666股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及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債務證券或其他資本工具。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進行以下被視為重大收購及出售之交易：

交易一：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中聚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中聚策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鼎珮證券有限公司（「鼎珮證券」）訂立配售協議，鼎珮證券就此將按最大努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1.70港元配售中聚策略所持的數目最多為150,000,000股五龍動力股份予獨立於且不是中聚策略關連人士的第三方。配售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完成及150,000,000股五龍動力股份已獲成功配售。中聚策略所持有之五龍動力股份數目由840,106,498股股份減至690,106,498股股份，相當於其所持五龍動力股權由約89.54%減少至約73.55%。



交易二：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本公司與 Smith Electric Vehicles Corp (「Smith」) 合組合營企業，名為 Orng EV Solutions, Inc. (「JV」)，以在美國銷售電動車。本公司與 Smith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分別與合營企業訂立其各自之出資協議（分別為五龍出資協議及 Smith 出資協議）。根據五龍出資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其中包括）向 JV 提供本集團電動車的現有設計規格及合共 15,000,000 美元現金，而 JV 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發行合共 22,500,000 股之 JV 新發行普通股。根據 Smith 出資協議，Smith 有條件同意向 JV 提供（其中包括）科技、工業知識及銷售網絡，而 JV 有條件同意向 Smith 發行 20,000,000 股之 JV 新發行普通股。

合組合營企業可將本集團的電動車設計、電池及成套組裝套件製造能力與 Smith 的現有銷售網絡、售後服務及軟件技術結合起來。於五龍出資協議及 Smith 出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完成時，本集團將成為 JV 的單一最大股東，持有 JV 的已發行股本約 45.45%。

有關組成 JV 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之公告內披露。

交易三：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中聚策略（作為賣方）、五龍動力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據此，(i) 配售代理同意按每股配售股份 7.73 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 35,000,000 股由中聚策略持有之五龍動力股份；及(ii) 中聚策略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 7.73 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最多 35,000,000 股五龍動力新股份（「先舊後新認購」）。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分別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完成，因此本公司所持有之五龍動力股權由約 73.55% 減少至約 70.91%。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之詳細資料已於本公司及五龍動力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之聯合公告內披露。

交易四：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五日，本公司與五龍動力聯合公佈，Kingspark Group Limited (「Kingspark」，五龍動力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與 SK China Company Limited (「第一賣方」) 及 SKC Co., Ltd. (「第二賣方」) 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i) Kingspark 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第一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 Premier Property Management Limited (「Premier Property」) 之 39,291,010 股股份，佔 Premier Property 已發行股份約 90.91%；及(ii) Kingspark 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第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 Premier Property 之 3,929,000 股股份，佔 Premier Property 已發行股份約 9.09%。總代價 722,000,000 港元已由五龍動力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按(i) 向第一賣方支付 338,182,608 港元之現金及發行 244,755,815 股五龍動力股份；及(ii) 向第二賣方支付 33,817,392 港元之現金及發行 24,474,955 股五龍動力股份支付。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須予披露交易。於其完成後，(i) Premier Property 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及(ii) 本公司所持有之五龍動力股權由約 70.91% 減少至約 67.19% 及五龍動力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Premier Property 集團主要生產鎳鈷錳鋰離子電池的正極材料，而本公司亦探索鎳鈷錳鋰離子電池作為應用於電動車的另一款電池。因此，收購 Premier Property 令本公司現有的電池業務多元化，並且是本公司進軍鎳鈷錳鋰離子電池市場的切入點。

買賣協議之詳細資料已於本公司及五龍動力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五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之聯合公告，以及財務報表附註 10 內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已抵押之資產，其詳情披露於「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一段內。再者，抵押銀行存款約212,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8,900,000港元）主要作為應付票據、一項銀行貸款及本集團開出貿易信用證之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資本承擔**

本集團資本承擔之詳情載於本公告第19頁之附註16內。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聘有65名僱員（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7名僱員），及於中國聘有2,663名僱員（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119名僱員）。本財政年度內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股本結算股份付款）約315,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90,000,000港元）。薪酬政策乃經參考市場狀況及員工個人表現而釐定。本集團參與香港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之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作為其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之福利。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與五龍動力聯合公佈（其中包括）本公司與立凱電能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立凱電能有條件同意(a)按每股本公司新股份的認購價0.50港元認購430,000,000及(b)認購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及條件以立凱電能為受益人發行於二零二一年到期本金額為275,000,000港元的非上市零息可換股債券。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所得款項之淨額約488,500,000港元將用作償還部份本集團之債務以加強本集團之資本架構，支持五龍動力之發展(如需要)以及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上述認購協議與立凱電能股份認購協議、合作協議、立凱綠能蓋曼買賣協議、立凱綠能台灣資產收購協議、研發服務協議及貸款協議乃互為條件。該等協議之詳盡資料載於本公司與五龍動力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之聯合公告以及本財務報表附註17(a)。

立凱電能主要從事生產、研發及銷售和營銷磷酸鐵鋰電池的正極材料的業務。其為中聚電池有限公司(本集團內的鋰離子電池製造商，由本公司持有75%及五龍動力持有25%)的正極材料主要供應商之一。合作協議保證長期獲正極材料的供應，並向中聚電池有限公司提供穩定的原材料供應以生產鋰離子電池。收購立凱電能之21.85%權益可使五龍動力之業務組合多元化，唯仍致力於電池有關業務。正極材料的穩定供應亦為本集團的電動車生產可達至其設計產能的重要因素，及可進一步強化本集團作為縱向綜合電動車製造商的地位。收購立凱綠能蓋曼及立凱綠能台灣資產及設備代表收購立凱電能於電動車及電池業務之研發能力，將與本公司現時之研發業務產生協同效應。

報告期後發生之其他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內一直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之原則及遵守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 守則條文第A.2.1條

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起，曹忠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此構成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下須區分及由不同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之要求。因本集團已擴展至電動汽車行業，董事會認為現時之安排將使本公司更有效執行其業務策略，且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具才能之人士組成(包括按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致使於任何時候能維持權力與職權之平衡。

### 守則條文第A.5.1條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提名委員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此構成偏離守則條文第 A.5.1 條下提名委員會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之要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此偏離情況已被修正及提名委員會現時已遵守此項守則條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證券守則」），其內容主要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編製。證券守則已採納一套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守則內所規定之準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審閱全年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匯同管理層及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承董事會命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曹忠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苗振國先生（副主席）、陳言平博士（營運總裁）、盧永逸先生及謝能尹先生（副總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及謝錦阜先生。

網址：<http://www.fdgev.com>